关于那曲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中央环境

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8-01）整改

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印发<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问题销号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（藏整改办发﹝2018﹞19号）、《中共那曲市委员会 那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那曲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查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>的通知》（那委﹝2018﹞23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加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攻坚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那整改办发﹝2018﹞1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经过（28-01）整改任务核查之后，现将那曲市旅发委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8-01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在那曲新闻网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限为：3月25日-3月27日（3个工作日）

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在此期间内若对公示表内容有异议，可通过电子邮箱（邮箱xznqlfw@163.com）或电话（0896-3822991）提出意见。

**附件：**那曲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

见（28-01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